

# 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優秀醫牙學系新生入學獎勵 作業細則

98年8月03日主管會報新訂通過  
9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北醫校教字第0990003583號令修正，全文6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大學部醫牙學系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羅致人才及菁英培育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醫牙學系入學新生，其符合成績優異之獎勵資格與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 (一)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醫學系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醫學系之證明。
- (二)牙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牙醫學系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牙醫學系之證明。
- (三)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甄試通過錄取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入學新生。
- (四)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醫學系私校第一標準之錄取成績證明。
- (五)前目所稱達醫學系私校第一標準，係指其他私立醫學大學醫學系指考最低錄取分數高於本校醫學系指考最低錄取分數之成績。

## 二、獎勵方式：

-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第二學年起，醫學

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牙醫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繼續全免。

(二)符合前款第四目規定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醫學系收費；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第三條 本細則所定之獎勵，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選系所教授代表、會計室主任等人擔任委員，組成臺北醫學大學入學醫牙學系新生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申請獎勵事宜。

第四條 依本細則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或轉系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本細則所定之獎勵，其經費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